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欣丝绸

股票代码：0024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21 层

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21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欣丝绸”或者“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因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喜雅国际”）将其持有嘉欣丝绸 92,490,071 股股份（占嘉欣丝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6.01%）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致。凯喜雅国际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签署《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凯喜雅国际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关于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凯喜雅国际认缴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以米赛公司 60%股权和上市公司 16.01%股份作价出资调整为以米赛公司 60%股权作价出资和现金出资”。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凯喜雅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凯喜雅国际	指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系凯喜雅投资的单一股东
米赛公司	指	浙江米赛丝绸有限公司，系凯喜雅国际的控股子公司
嘉欣丝绸/上市公司	指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凯喜雅国际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92,490,071 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凯喜雅投资的事项或行为
标的股份	指	凯喜雅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 92,490,07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6.01%）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凯喜雅国际与凯喜雅投资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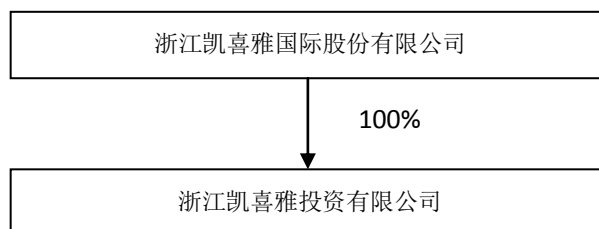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5595472J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9 年 3 月 6 日至 2029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0571-85098211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¹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国强	男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包如荣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新西兰
赵刚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¹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单一股东凯喜雅国际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免除周万泳、张如仪的凯喜雅投资公司董事职务，任命包如荣、赵刚为凯喜雅投资公司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推进凯喜雅国际内部资产整合,综合考虑凯喜雅投资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等因素,尽快有序推进、落实相关资产向凯喜雅投资的注入工作,凯喜雅国际同意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92,490,071 股股份转让予凯喜雅投资,凯喜雅投资同意受让该等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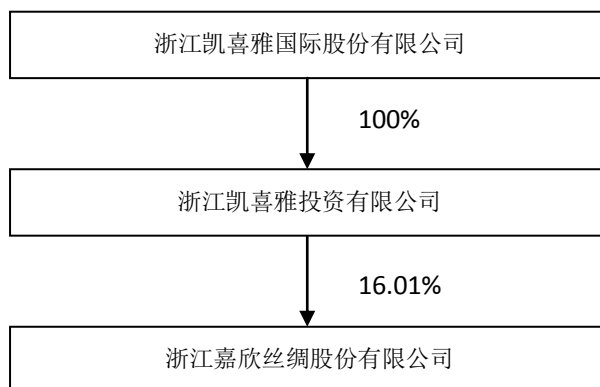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2,490,07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6.01%；凯喜雅国际将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相应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持股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凯喜雅国际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92,490,071 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凯喜雅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凯喜雅投资将取得上市公司 92,490,07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6.01%。

凯喜雅国际与凯喜雅投资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同时，凯喜雅国际与凯喜雅投资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签署《关于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凯喜雅国际认缴凯喜雅投资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以米赛公司 60%股权和上市公司 16.01%股份作价出资调整为以米赛公司 60%股权作价出资和现金出资”。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安排

1、为了进一步推进凯喜雅国际内部资产整合，综合考虑凯喜雅投资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等因素，尽快有序推进、落实相关资产向凯喜雅投资的注入工作，凯喜雅国际同意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92,490,071 股股份（“标的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予凯喜雅投资，凯喜雅投资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6.01%。

3、本次交易完成后，凯喜雅国际不再持有标的股份，凯喜雅投资将持有标的股份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二）交易定价及价款支付

1、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定价基准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 月 14 日）上市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收盘价（6.36 元/股）。

2、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73 元，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收盘价（6.36 元/股）的 90%，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2,996.8107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符合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

3、双方同意，凯喜雅投资分期向凯喜雅国际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具体安排如下：

(a)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凯喜雅投资向凯喜雅国际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

(b) 自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凯喜雅投资向凯喜雅国际支付人民币 25,000 万元；

(c) 自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过户登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凯喜雅投资向凯喜雅国际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4、双方同意，凯喜雅投资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转让价款支付给凯喜

雅国际后即视为凯喜雅投资履行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支付交易价款的义务。自凯喜雅国际收到标的股份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日内，由凯喜雅国际向凯喜雅投资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凯喜雅投资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三）费用及税费承担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项下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双方各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承担并支付。

（四）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经凯喜雅国际、凯喜雅投资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附加特殊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均为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深交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4、《关于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国强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嘉兴市
股票简称	嘉欣丝绸	股票代码	0024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凯喜雅大厦21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2,490,071 股 持股比例：1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国强

签署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